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o Yo Chemical (Group) Limited

玖源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27)

可換股債券最新資料

本公佈乃由玖源化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自願發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之公佈以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詞語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知會有關(i)動用可換股債券部分所得款項之生產線建設情況；及(ii)第三份補充契約項下發行可換股債券未轉換本金額之預期時間表之進一步資料。

生產線建設情況

誠如該通函所披露，可換股債券之部分所得款項會應用於建設(i)廣安新材料工廠之PBAT生產線；(ii)達州新生產線；及(iii)廣安化工廠尼龍66生產線。於本公佈日期：

- (i) 廣安新材料工廠之PBAT生產線 — 該通函所披露生產線建設之當前階段已完成。PBAT生產線正在試生產設備調試過程中；
- (ii) 達州新生產線 — 項目提案已提交當地政府審批。本公司已委聘承建商進行工地準備工作（包括與施工承建商及設備供應商就項目計劃進行討論，並就建設協議條款進行磋商）；及

(iii) 廣安化工廠尼龍66生產線 — 本公司已委聘承建商進行工地準備工作，包括與施工承建商及設備供應商就項目計劃進行討論。

發行可換股債券未轉換本金額之預期時間表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完成第一批認購後，可換股債券之未轉換本金總額為918,000,000港元。於本公佈日期，預期(i)可換股債券之未轉換本金額將根據第三份補充契約條款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分兩批發行；及(ii)本公司將分別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底及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底發行餘下兩批可換股債券(每批本金額不少於50,000,000港元)。餘下批次可換股債券的預期時間及金額將各自由董事會參考生產線之建設進度而釐定。

董事會(認購人除外)認為，分兩批發行餘下可換股債券之未轉換本金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並已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i) 生產線建設進度

誠如該通函所披露及經獨立股東批准，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將主要用於生產線建設。鑒於生產線建設情況，尤其是廣安新材料工廠PBAT生產線之當前建設階段已完成，本公司將分兩批發行餘下可換股債券之未轉換本金以配合達州新生產線及廣安化工廠尼龍66生產線之建設情況及預期時間表。

(ii) 就生產線建設購買及安裝設備及機械之付款時間表

誠如該通函所披露，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中約830百萬港元(相當於約84%)將用於購買及安裝生產線之機械及設備，而本公司將與該等供應商及安裝商磋商以制定更好的付款時間表。經本公司與相關機械及設備供應商及安裝商進行商討後，本公司得以協商更優惠之付款條款及更長之付款時間表，從而為本集團分配其財務資源提供更大靈活性。

(iii) 本集團業務運營產生之正現金流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之中期業績公佈所披露，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營業額約為人民幣1,347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35.4%。此外，本集團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約為人民幣138.5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378.1%。財務狀況改善將使本公司能夠將其業務運營產生之部分現金流用於資助生產線建設，由於這將使本公司應付利息之金額降至最低，因而有助於緩解本集團之財務壓力。

預期時間表或會更改。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上述預期時間表（包括第三份補充契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受（其中包括）生產線之建設進度、市況、機械、設備和勞工之可用性以及COVID-19之發展影響。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發佈有關發行可轉換債券之進一步公佈。

承董事會命
玖源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湯國強

香港，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為湯國強先生、史建敏先生及張偉華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小平先生、徐從才先生及樂宜仁先生。